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03488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20000J_1110348895A_doc3_Attach1.PDF)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持續於辦理雇主、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111年10月12日防檢二字第1111482950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依防檢局函知內容，倘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100萬元罰鍰；外籍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遭裁處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防檢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又



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裁罰100萬元罰鍰。

三、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或本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網址：<https://fw.wda.gov.tw>）專區連結/非洲豬瘟資訊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

